导论 /1

第一章　贯穿审问与判决的连结点：证 据 /19

一、证据：界于事实与规范之间 /21

二、司法官的责任：审明事实、作出判决 /28

三、证据、证据规则与理据 /36

第二章　中国古代刑事证据及其规则 /42

一、中国古代刑事证据种类形式 /42

（一）供辞证据 /42

（二）证人的证词、众证词 /51

（三）赃、状 /56

二、中国古代刑事证据的取得与判断 /73

（一）笞掠得情 /73

（二）以情得之 /76

（三）现场勘查与检验 /80

（四）明察暗访 /88

（五）依常识法理推理 /92
（六）用谳钩钜 /94
（七）借助神灵 /96
三、中国古代刑事证据规则 /96
（一）“据供辞定罪”刑事证据首要规则 /96
（二）“据状断之”刑事证据相对独立规则 /102
（三）“据众证定罪”规则 /112
第三章　中国古代民事证据及其规则 /123
一、中国古代民事证据种类形式 /124
（一）簿籍照证、干照、实物碑石等——裁断所有权纠纷的证据 /125
（二）佃字、墨约等——裁断租赁、租佃纠纷的证据 /130
（三）质剂、券、要、约、契等——裁断买卖纠纷的证据 /132
（四）傅别、自证爰书、契券、借据等——裁断借贷纠纷的凭据 /136
（五）遗嘱、阄书、议约、养膳老约等——裁断继承纠纷的凭据 /140
（六）法定事由、判和婚书、婚约、休书等——裁断婚姻纠纷的凭据 /145
（七）四邻、中保、知见人、代笔人等的证词 /147
二、中国古代民事证据的获得方法与判断 /149
（一）当事人“供称” /149
（二）讯供 /150
（三）现场打量、定验、地头众证 /152
（四）司法官对证据的判断方式 /153
三、中国古代民事证据规则 /157
（一）“交易有争，止凭契约”的民事证据基本规则 /158
（二）“出簿籍相质证”民事证据规则 /162
（三）“众辞相质证”民事证据规则 /167
第四章　历史合理性证据规则之理据 /171
一、中国古代鞫狱断刑证据规则提炼的可能性 /171
（一）制度上的可能：追究司法官“不据供证定罪”的法律责任 /172

(二)司法实践中的可能:判例判牍所载案例 /177
二、中国古代刑事证据规则“口供主义”的理据 /181
(一)国家“干涉主义”立场 /181
(二)“口服”标志着“伏(服)判”、“认罪”、“伏法” /183
(三)“若赃状露验,理不可疑,虽不承引”:状服 /185
(四)“反拷告人”:抑制滥告、验明首伏 /187
(五)“特权”、“恤刑”关照:“据众证定罪” /188
三、中国古代民事证据规则“券证主义”的理据 /189
(一)“告乃坐”的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相结合 /190
(二)“券证”绝对观念 /192
(三)当事人的券证意识 /194
(四)簿籍、勘验结论的公证效力 /195
四、中国古代证据适用规则的合理性分析 /196
(一)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的兼容性 /196
(二)形式证明标准下主观真实的追求 /204
(三)司法官所处的社会情境等制约因素与证据规则的运用 /207
五、中国古代证据制度引发的思考 /220

第五章　比较证据制度 /223

一、比较神誓证据制度 /224
二、比较刑民证据混合立法 /230
三、比较证据调查程序:讯问(询问)——审查——疑难求助——拷讯 /233
四、比较证人的适格:依身份确定 /238
五、比较司法官的证据采信规则:优势证据 /241
六、比较作假证的后果:惩罚与“不名誉者” /244

结语:语词“供”、“证”的法文化解读 /250

参考文献 /258

后记 /271